

# 泰安甜柿公主選拔賽報名簡章

## 壹、活動期程

項目	時間	備註
報名時間	110年09月18日(六)	採用網路報名
報名截止	110年10月12日(二)	
培訓課程	110年10月17、24(每週日)	
初賽日期	110年10月30日(六)	泰安鄉公所新行政大樓
決賽日期	110年10月31日(日)	泰安鄉公所新行政大樓

## 貳、參賽條件

- 一、資格：凡設籍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-28歲，皆可報名參加甄選，未滿20歲之參選者，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(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，如附件)，惟未滿20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。
- 二、證明文件：參賽者請詳附2吋及3.5吋照片、身分證及學歷相關證明文件(學生須加附學生證)，掃描後直接上傳至活動報名網站(相關問題請洽泰安鄉公所承辦人：陸小姐，037-941025分機304)。

## 參、報名資訊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0年9月18日(六)起至10月12日(二)止。
  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活動報名網站填寫完成報名(相關照片、證明資料及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，掃描後直接上傳至活動網站)。
- ◆ 注意事項：相關問題請洽泰安鄉公所承辦人：陸小姐，037-941025分機304；本活動招標完畢後報名相關事宜請洽得標廠商。

## 肆、培訓課程

- 一、參賽名額：30名
- 二、課程時間：110年10月17、24日，共計兩日。
- 三、課程地點：苗栗縣境內(由主辦單位決定之)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符合參賽條件之報名者，完成報名後由主辦單位通知參加培訓課程。
- 五、課程內容：培訓內容為口說技巧演練、彩妝、走秀演練及形象教育等課程。

## 伍、評選標準

- 一、初賽
  - (一)初賽日期：110年10月30日(六)
  - (二)初賽地點：泰安鄉公所新行政大樓
  - (三)初賽名額：30名
  - (四)評分標準：初賽晉級決賽

項目	比重	備註
1. 才藝表演	22.5%	以 7 分鐘為限；1 分鐘自我介紹、1 分鐘走台步、1 分鐘機智問答、4 分鐘才藝表演
2. 台風儀態	22.5%	
3. 談吐應對	22.5%	以泰安鄉相關知識及觀光景點為主
4. 造型設計	22.5%	
5. 其他表現	10%	含培訓課程出席率

## (五) 服裝造型評分標準

項目	內容	比重
主題性	主題意象、服裝元素	25%
創意性	設計理念	25%
美感性	造型、配色、視覺傳達	25%
整體性	整體造型美感、台步效果	25%

## 二、決賽

(一) 決賽日期：110 年 10 月 31 日(日)

(二) 決賽地點：泰安鄉公所新行政大樓

(三) 決賽名額：20 名

(四) 決賽資格：通過初賽選拔前 20 名佳麗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參加決賽

(五) 決賽評分標準：

項目	比重	備註
1. 才藝表演	25%	以 10 分鐘為限；1 分鐘自我介紹、1 分鐘走台步、2 分鐘機智問答、6 分鐘才藝表演
2. 台風儀態	25%	
3. 談吐應對	25%	以泰安鄉相關知識及觀光景點為主
4. 造型設計	25%	

## 陸、獎項

## 一、初賽獎項：

項目	數量	金額	小計
最佳服裝造型獎第 1 名	1	獎金 8,000 元	8,000
最佳服裝造型獎第 2 名	1	獎金 6,000 元	6,000
最佳服裝造型獎第 3 名	1	獎金 4,000 元	4,000
優勝（取 2 名）	2	獎金 2,000 元	4,000
合計			22,000

## 二、決賽獎項

項目	內容	金額	小計
冠軍	公主后冠、獎盃、肩帶、獎狀	獎金 30,000 元	30,000
亞軍	獎盃、肩帶、獎狀	獎金 20,000 元	20,000
季軍	獎盃、肩帶、獎狀	獎金 10,000 元	10,000
最佳人氣獎	獎盃、肩帶、獎狀	獎金 3,000 元	3,000
最佳儀態獎	獎盃、肩帶、獎狀	獎金 3,000 元	3,000
最佳笑容獎	獎盃、肩帶、獎狀	獎金 3,000 元	3,000
最佳活力獎	獎盃、肩帶、獎狀	獎金 3,000 元	3,000
最佳才藝獎	獎盃、肩帶、獎狀	獎金 3,000 元	3,000
最佳造型獎	獎盃、肩帶、獎狀	獎金 3,000 元	3,000
最佳氣質獎	獎盃、肩帶、獎狀	獎金 3,000 元	3,000
合計			81,000

三、選拔獲獎者所得獎金應由主辦單位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。

## 柒、當選甜柿公主之權利義務與責任

一、泰安鄉活動代言人（公開性活動）。

二、代表本鄉對外進行交流訪問，代言期間，參與活動之餐宿、交通由本所負擔。

三、權利義務時間為一年，一年期滿終止，須將象徵泰安鄉甜柿公主后冠如實繳回主辦單位。

四、當選者於決賽之前所簽訂切結書，若違反切結書內容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公佈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主辦單位給予之獎項。

五、甜柿公主之肖像、照片、影像及財產權歸公主享有，但主辦單位得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作非商業性之用途。